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1	项目名称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城区凤山街道腾飞路 78 号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660-3399185
3	中介服务名称	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须在中国境内注册, 法律、财务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信息化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独立企业; (3) 信用良好, 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服务人员要求: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及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名或以上(具有监理工程师或者工程师资格),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实施的信息化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变更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协调业主、承建方、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商等之间的关系。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5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业主单位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预算费用为不超人民币 48000.00 元(肆万捌仟元整),最终以合同

		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阶段性付款： 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2. 服务成果通过相关审核单位审核，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

		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 50%。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